

关于特殊膳食用食品中氨基酸管理的公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特殊膳食用食品管理，现将特殊膳食用食品中氨基酸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(GB 1076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》(GB 1076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(GB 2559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》(GB 299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(GB 24154)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氨基酸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管理，其使用应符合特殊膳食用食品各自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为便于特殊膳食用食品中氨基酸的使用和管理，本公告附录对上述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汇总，并对部分质量规格要求、检验方法等进行补充完善。氨基酸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时，应按本公告及附录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氨基酸作为非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时，应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使用，其质量规格要求按照相应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规定执行。